正向管教之「關心學生也要保護自己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(114 年至 115 年)暨基隆市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及 115 年度校園事件輔導團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充實學務人員及教師之校園法律知能，使其於輔導管教、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時，能辨識行為之法律界線。

二、藉由校園實際案例，建立面對爭議情境之法律思考步驟，提升第一線人員之即時判斷與應變能力。

三、釐清成績與排名公布、拍照上傳、取綽號、教室裝設監視器等常見情境所涉之個人資料保護、隱私權及校園霸凌問題。

四、兼顧學生權益保障與教師自我保護，降低因不諳法令衍生之申訴、陳情及法律責任風險。

五、支持教師於合法、安心之前提下持續關懷學生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項目	內容
指導單位	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承辦單位	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協辦單位	基隆市校園事件輔導團
研習時間	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～17：30
研習地點	基隆市七堵國小崇真樓會議室
參加對象	本市有興趣的教師皆可報名參加
預計人數	60 人，每校至少薦派 1 人
研習序號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課程代碼：5697008
研習時數	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

肆、課程內容及流程

本講座為專為教師量身打造之法律即戰力課程，以「5 步驟思考模式、校園法治 8 大面向、實際案例」為主軸，實際授課 3 節。

老師是人不是神，師者不再只是傳道、授業、解惑；具備足夠的法律常識，才能因應學生及家長的行為。課程由同為第一線教師之講座，從教師處境出發，回應下列現場常見疑問：

◎ 可以公布學生的成績和排名嗎？

◎ 只是拍照上傳、取綽號，怎麼會變成霸凌？

◎ 為了管控班上秩序，可以在教室裝監視器嗎？

◎ 老師覺得自己出於善意，學生卻不領情，該怎麼辦？

時間	節次	課程主題	內容重點	主持／主講
13：10～13：30	—	報到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13：30～13：40	—	開幕式	長官致詞、研習說明	教育處長官、七堵國小校長
13：40～14：30	第 1 節	老師是人不是神：5 步驟法律思考模式	教師角色與法律責任之轉變；面對校園爭議之 5 步驟思考模式；校園法治 8 大面向總覽	吳明潔老師
14：30～15：20	第 2 節	個資與隱私：成績、排名、照片與監視器	成績與排名公布之界線；學生影像拍攝與上傳；教室裝設監視器之適法性；案例解析	吳明潔老師
15：20～15：40	—	休息		
15：40～16：30	第 3 節	玩笑與霸凌之間：取綽號、網路言論與輔導管教	取綽號、拍照上傳何以構成霸凌；教師管教措施之合法範圍；案例解析	吳明潔老師
16：20～17：10	第 4 節	現場實務經驗交流	出於善意卻生爭議之情境；面對家長陳情與投訴之因應；紀錄留存與自我保護作法	校園事件輔導團
17：10～17：30	—	綜合座談	問題回應、填寫回饋問卷	吳明潔老師 承辦學校
17：30	—	賦歸		

◎各節主題及內容重點為暫擬，得依講座實際授課規劃調整。

伍、講師及報名方式

一、講師：吳明潔老師，現職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公民科教師（該校將改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97008。

三、差假：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採簽到、簽退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法律知能：參與人員能說明成績公布、影像上傳、監視器裝設及取綽號等情境所涉之法律界線，回饋問卷「法律知能提升」題項滿意度達 85% 以上。

二、思考模式：參與人員能運用 5 步驟思考模式分析校園爭議情境，於事件發生當下作出合法、妥適之處置。

三、風險預防：降低教師因不諳法令而衍生之陳情、申訴及法律責任，兼顧學生權益與教師自我保護。

四、親師溝通：提升教師面對學生及家長質疑時，依法說明與留存紀錄之能力。

五、擴散效果：參與人員回校後能將研習內容運用於校內教師宣導及個案處理，強化各校校園法治文化。

六、參與規模：預計本市學務及相關業務人員 60 人參與，整體滿意度達 85% 以上。

成效評估採研習後回饋問卷辦理，結果納入成果報告，作為次年度研習規劃之依據。

柒、注意事項及附則

一、研習所用案例均經去識別化，講義內容僅供研習使用，未經講座同意不得錄音、錄影或轉載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三、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，依本市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